

潍坊渤海水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关于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一、原中介机构情况

潍坊渤海水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原会计师事务所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376569XD

执行事务合伙人：姚庚春

二、变更情况

（一）变更原因、原中介机构停止履行职责时间

因与原会计师事务所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作合同已到期，双方协商不再续签，经本公司董事会决定，现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为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年3月15日，公司与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了《审计业务约定书》。

（二）变更程序履行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决定，聘任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及合同约定的其他财务工作，聘期1年。该项变更符合公司章程规定。

（三）新任中介机构的基本信息、执业资格、最近一年内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情况，或者拟新聘中介机构的相关安排

名称：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18号办三916单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MA01Y01N85

执行事务合伙人：郑鲁光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资产评估；企业管理咨询；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由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MA01Y01N85）、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11010375），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1年3月5日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具有从事审计业务的资格。

（四）协议签署情况及约定的主要职责

公司于2023年3月15日与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约定：

1、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2022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

2、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工作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3、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通过执行审计工作，对财务报表的下列方面发表审计意见：

（1）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2）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甲方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五）变更生效时间、新任中介机构履行职责起始日期

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自《审计业务约定书》签署日生效，新任中介机构履行职责起始日为《审计业务约定书》签署日。

三、移交办理情况

目前，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顺利完成相关审计移交工作。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潍坊渤海水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关于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的签章页)

潍坊渤海水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6日

